

金融法論

金融服務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FINANCIAL LAWS

石人仁 博士◎著



三民總經銷
(02) 2500-6600

金融法論

FINANCIAL SERVICE INDUSTRIES LAW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S LAW
FINANCIAL INSTITUTES MERGER LAW
SECURITIZED FINANCIAL ASSETS LAW

- 第一篇 金融服務業法草案
- 第二篇 金融控股公司法
- 第三篇 金融機構合併法
- 第四篇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 第五篇 農業金融法
- 第六篇 票券金融管理法
- 第七篇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 第八篇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 第九篇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 第十篇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政府於民國95年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農業金融法」；民國97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面對全球金融海嘯，第四任新上任之主任委員甫公告『提高金融機構存款賠償上限為新台幣參佰萬元』，隨即行政院長更進一步宣佈『全額賠付』，以穩定民心並修正公布存款保險條例，緊接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又提出「金融服務業法」草案；民國98年更修正公布「金融控股公司法」，主要重點包括：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管理機制（持股比例由10%降為5%；大股東提前曝光）、放寬銀行子公司得進行轉投資、建立投資總量管理措施、加強共同行銷綜效及管理機制及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發行股份規定等。

本書特別針對大專院校『金融法規』授課需要，尤其是經營不善的問題金融機構之優先順序與處理原則，期盼給學生一個整體的架構及完整的概念。

FINANCIAL LAWS

ISBN 978-957-41-6114-0



9 789574 161140

0075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金融法論 / 石人仁著. --初版.--〔臺北縣
永和市〕：石人仁出版；臺北市：三民書
局總經銷，2009.03

面； 公分

ISBN 978-957-41-6114-0 (平裝)

1. 金融法規

561.2

98002117

© 金融法論

著作人 石人仁
出版者 石人仁
著作財產權人 石人仁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 386 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 386 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印刷所 德元印刷有限公司 22228156
初版一刷 2009 年 3 月
編 號 S 562228
建議售價 柒佰伍拾元整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41-6114-0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金融法論

- 第一篇 金融服務業法草案
- 第二篇 金融控股公司法
- 第三篇 金融機構合併法
- 第四篇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 第五篇 農業金融法
- 第六篇 票券金融管理法
- 第七篇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 第八篇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 第九篇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 第十篇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石人仁 博士 著

作者 自序

我國政府戮力革新，於民國 95 年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
券金融管理法」及「農業金融法」；民國 97 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面對全球金融海嘯，第四任新上任之主任委員甫公告『提高金融機構存款賠償
上限為新台幣參佰萬元』，隨即行政院長更進一步宣佈『全額賠付』，以穩定
民心並修正公布存款保險條例，緊接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又提出「金
融服務業法」草案；民國 98 年更修正公布「金融控股公司法」，主要重點如
下：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管理機制(10%降為 5%；大股東提前曝光)、放寬銀行
子公司得進行轉投資、建立投資總量管理措施、加強共同行銷綜效及管理機制
及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發行股份規定等。

筆者於民國 90 年出版「美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與實務」；民國 95 年出
版「金融控股公司法制與實務」，蒙實務界暨學術界厚愛，兩書均已告售罄。
今本書深入淺出介紹『金融十法』，除前述諸法外，尚包括「金融機構合併法」、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
例」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特別針對大專院校『金融法規』授課需要，
尤其是經營不善的問題金融機構之優先順序與處理原則，期盼給學生一個整體
的架構及完整的概念。

本書之寫作，承蒙德霖、元智、致理等多校學生馬拉松式的接力幫忙；

本書之付梓；非常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割愛，尤其是三民圖書出版公司之鼎力相助，在此一併致謝；本書之論述僅屬個人之見解不代表任何機關或單位之立場，但期盼能不負大家之託付與裨益於各界之參考，惟本人學植有限，且倉促付梓，故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冀望各界 前輩先進不吝賜正指教。

石人仁博士謹識
於土城青雲崗
民國 98 年 3 月

目錄

第一篇 金融服務業法

第一章 立法背景說明

第二章 總則

第三章 金融服務業之監督管理

第四章 金融服務行銷

第二篇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轉換及分割

第三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規範

第四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

第五章 金融監理與主管機關權限

第三篇 金融機構合併法

前 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主管機關財政部

第三章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

第四章 農、漁會

第五章 資產管理公司

第六章 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四篇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前 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特殊目的『信託』

第一節 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及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第二節 受益證券之發行及轉讓

第三節 受益人會議

第四節 信託監察人

第五節 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六節 特殊目的信託之計算、稅捐及相關事項

第七節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三章 特殊目的『公司』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許可設立

第三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第四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組織

第五節 資產證券化計畫

第六節 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及轉讓

第七節 資產之移轉與管理

第八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業務規範

第九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會計

第十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變更、解散及清算

第四章 『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

第五章 監督

第五篇 農業金融法

前 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全國農業金庫

第三章 農、漁會信用部

第六篇 票券金融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第三章 業務

第四章 財務

第五章 票券商之監督與管理

第六章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篇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禁止與限制規範

第三章 金稅準備免除優惠

第四章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權利義務

第八篇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第三章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九篇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第一節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財源

第二節 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

第三節 金融重建基金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

第三章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第一節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定義

第二節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優先順序

第三節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理原則

第四節 排除條款

第五節 委任立法

第四章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篇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監管接管組織

第三章 監管接管人之權責

第四章 監管接管之程序

第一篇 金融服務業法草案

第一章 立法背景說明

第二章 總則

第三章 金融服務業之監督管理

第四章 金融服務行銷

相關法規：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保險法

第一篇 金融服務業法草案

第一章 立法背景說明

第一節 金融環境新紀元與金融監理新架構

一、金融環境新紀元

（一）金融機構大型化、集團化及業務多元化¹

為滿足消費者多元的理財需求，金融業者亦無法自限於提供單一業務的金融服務，也由於新型金融商品的推陳出新，使金融業者產生需求，必須透過跨業經營之方式進行業務整合，以提供消費者一次滿足（one-stop shopping）之需求。以美國為例，美國一九三三年銀行法嚴格分離銀行業與證券業的經營模式，已無法滿足業者之實際需求，限制金融業者之全球競爭力，在一九八〇年代國際金融市場激烈競爭的驗證下，各金融集團多逐漸朝向以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或直接兼營的方式來跨業經營。

而在跨業經營所伴隨金融業者之大型化及集團化特徵後，已連帶產生金融機構業務多元化（functional despecialization）之特質，亦即多數金融集團難以單純地以銀行業務、證券業務或保險業務之單一角度，制定或執行監理規範，且該金融集團所承受的業務風險，亦非傳統上銀行、證券、保險業所承受之風險，而伴隨有風險多元化之趨勢。

綜觀目前金融機構的規模發展，無論係採取綜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或以子公司方式跨業經營，朝向大型化、集團化及業務多元化已相當程度成為趨勢，雖非所有的金融機構均朝向此方向發展，但如此規模的金融機構於

¹ 蔡朝安、謝文欽，試論我國金融服務法規範之整合與革新，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二十四卷，第八期，pp.4-6。

經營失敗時所造成的監理及社會成本，使得各國主管機關不得不審慎面對及提前因應。

（二）以風險為導向的監理機制

為呼應於前述商品面及組織面之變遷，以提昇金融集團之全球競爭力，勢必有解除傳統嚴格的分業金融管制模式，增加金融機構之組織選擇自由及業務選擇自由，以保留法律上跨業經營的空間，而有進行規制緩和（De-regulation）之必要性。

然而，於組織增大、業務擴張後，金融集團因此也伴隨產生新的風險、新的監理問題，單純的機構別監理體系已無法符合市場需求，且針對型態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何確保消費者能無障礙地取得相關金融資訊並保護其權益，亦成為金融監理法規之再規制（Re-regulation），建構新架構之監理法規的重要理由。

二、金融監理之新架構

綜觀我國金融業跨業經營的發展歷程，非採美國以往之銀行證券嚴格分業模式，我國銀行業依銀行法規定得以兼營或轉投資方式，跨足證券業務領域，而具有綜合銀行的雛形。證券業雖受制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及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無法經營銀行業務，惟在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開放證券相關業務的法制環境下，可涉足資產管理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在保險業方面，由於保險為社會風險的最後承受者，故我國對於保險業資金的運用訂有極為嚴格的限制，非保險業不得經營保險業務，目前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仍不得兼營，但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規定，保險業仍得從事部分之放款業務及轉投資業務。

一九八〇年代後期，我國陸續解除金融管制，新銀行設立的開放，引發我國金融集團興起的契機。二〇〇一年金融控股公司法實施後，使金融業除前述的經營模式外，亦可以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方式，透過交叉行銷、連結

稅制達成異業整合的目的。惟在開放金融控股公司能進行跨業經營，及相當程度放寬其他金融機構進行跨業行銷之際，對於現行金融集團合併監理規制與各業別既有之監理規範，應否為適度之調整或整合，抑或須加以調合強化，朝向單一規範立法，值得探討。

另從商品面觀察，信託法及信託業法通過後，由於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的高度同質性，導致在實務上兩者間之業務劃分產生業務版圖重疊的現象；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相繼完成立法，導入【結構式融資】（structured finance；structured financing）的管道，亦使原屬於銀行傳統的間接金融可透過資本市場達到相同目的；結構型商品透過連結之標的資產價格波動產生連動效應，可達到保障一定程度本金或獲得較高投資報酬率的功效，而其業務性質已不純然是有價證券發行，同時隱含收受存款行為的性質。此等金融商品創新的結果，突顯出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及信託業間的業務滲入他業的趨勢，而銀行、證券、保險、信託之間業務的趨同性與可替代性，亦削弱了分業監理的基礎。

第二節 主要國家金融法制之變革與發展

一、美國

（一）法制背景

美國於一九九九年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²（Gramm-Leach-Bliley Act of 1999）前，依據一九三三年銀行法（Banking Act of 1933）第十六、二十、二十一及三十二條之規定，亦即 Glass-Steagall Act 之嚴格要求，原則上銀行與證券必需分業經營，且這種分業經營的要求，依據一九五六年銀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of 1956）的要求，不僅只銀行本身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或轉投資證券業，銀行與證券業亦不得透過相同之控股公司而成為關聯企業。

² 同前註，pp7-8。

此外，針對保險業務部分，基於傳統以來保險業務之管轄，依據聯邦法規之規定（McCarran-Ferguson Act of 1945），係屬州之管轄事務，國會不得制定任何法案其解釋將致使管理保險業務之州法有無效、受損或被取代之情形，這種聯邦法規之限制，造成聯邦實質上不能立法使銀行或證券業與保險業有所連結，因此，保險業原則上除少數之例外外，原則上亦屬專業經營之業務。

而前述的金融管理法制背景，於一九九九年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中有變革，該法明文廢止一九三三年銀行法第二十及三十二條之規定，允許銀行與證券業務得藉由關係企業方式跨業經營，並解除銀行與證券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兼任限制，但仍保留一九三三年銀行法第十六及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即證券商仍不得收受存放款，銀行本身亦不得經營證券承銷與自營業務，此外，金融服務現代化法亦修正銀行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增訂第八款明定在銀行控股公司架構下，得成立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經營證券之承銷與代理、保險業務、商人銀行業務、保險公司投資組合業務等及與金融相關之附屬業務。其中針對保險業務部分，基於 McCarran-Ferguson Act of 1945 於金融服務現代化法中明文表示仍屬有效，因此有關保險業務之規範部分，雖然明定銀行與保險業得成為關聯企業，但保險業務仍由州之管理機關管轄。

（二）功能性監理之架構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除開放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外，針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並未採取設置單一監理機構之做法，而係建構所謂「功能性監理」（Functional Regulation）之架構，以管理金融控股公司。而所謂功能性監理係指：相同之業務行為應由相同之管理者管理，其論點建構於不同之監理機關有不同之監理專業，而要求單一機構具備或發展出監理各種金融機構之期待顯係不切實際且無效率，因此，美國之金融管理法制架構傾向於確保由

銀行之監理機構管理銀行業務、證券之監理機構管理證券業務、保險之監理機構管理保險業務³。

而在功能性監理架構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係作為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傘型監理機構，得要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說明有關財務狀況、監控及管理營運及財務風險之系統、與存款業務子公司之交易往來及法令遵循情形，然而，理事會應儘可能優先接受各功能性監理機構之報告。

此外，聯邦儲備理事會原則上被禁止對於各功能性子公司制定任何法規或命令，包含不得對於證券及保險子公司制定或提出任何資本健全之要求；亦不得檢查控股公司之各功能別子公司，如證券商或保險公司，僅得於該子公司之經營對於存款業務子公司產生系統風險時，方可實施檢查，而且檢查之實施也必須儘可能放棄親自實施監察，而優先檢查各功能性監理機構之檢查報告，如確實須親自實施檢查時，亦應限制其檢查範圍在對於存款業務子公司健全性之重大負面影響層面。

（三）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綱要

歷經冗長辯論與協商，美國參、眾兩院已於1999年11月初通過劃時代金融改革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撤除美國銀行業務分別受限於“Glass-Steagall Act”及“Banking Holding Company Act”舊法藩籬，突破市場競爭壓力，准許銀行、證券與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跨業經營，建立業務聯屬關係，提升效率、技術與金融創新。

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涵蓋七大議題：

1. 促進銀行、證券商與保險公司間關係企業合併
2. 建立功能性金融監理
3. 保險

³ Heidi Mandanis Schooner, Michael Taylor,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Response to the Regulatory Challenges of Modern Financial Markets, 38 Tex. Int'l L. J. 317, pp.327, 328.